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各位新登記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響應環保以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gon.com 閱覽本公司所有日後刊載之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 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ii)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iii) 會議通告；(iv) 上市文件；(v) 通函；及 (vi) 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 (「回條」)，並將其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或電郵至 1222-ecom@vistra.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如上所述) 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222-ecom@vistra.com 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就日後有關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事宜以郵寄方式通知閣下。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 (地址如上所述) 或電郵至 1222-ecom@vistra.com 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選擇 (或被視為已同意)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查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到閣下郵寄 (地址如上所述) 或電郵至 1222-ecom@vistra.com 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i)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 (ii)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g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代表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張立基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僅供識別

回條

致：**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222)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1222-ecom@vistra.com)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附註[^])：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僅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i)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資料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尚未收到閣下之本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查閱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222-ecom@vistra.com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時間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1222-ecom@vistra.com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我們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

* 僅供識別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r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